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1〕57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教师系列 高级职称晋升推荐条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晋升推荐条件》业经2021年11月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21年11月5日

安徽医科大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晋升推荐条件

为适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以及《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晋升推荐条件。

一、教授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无师德一票否决情形。
2. 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科研为主型岗位。各类型岗位须完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见附件）。自然科学类教学为主型岗位，申报人员近 5 年连续学生评教得分在全院教师中排名前 20%，且参加过学校或学院举办的教学能力竞赛 1 次以上；教学科研型岗位，申报人员近 5 年连续学生评教得分在全院教师中排名前 80%。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人员近 5 年学生评教得分连续 2 年或 3 次位于本学院末位的不予推荐。同时，校本部教师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专业本科生课程（1/3 以上），

临床教师每学年至少参与一门本专业本科生课程。

3. 曾担任兼职学生班主任（兼职辅导员）一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受聘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并年度考核合格。

4. 自然科学类教师曾有1年国内外访学经历（国内要求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下同）；人文社科、公共课类（含卫生管理、医学心理、解剖、护理、思想政治教育、法学、外语、体育、计算机、数学、物理、对外汉语等学科，下同）教师曾有半年国内外访学经历；临床教师曾有半年国内访学经历或3个月国外访学经历；专职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任期内年均培训不少于16学时。

5. 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的学科，任期内须承担本专业留学生课程讲授或临床见习、实习带教工作。

6.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自2022年起每年至少指导1个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

（二）可选条件

教学为主型岗位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符合2条以上，其中在教育教学方面至少符合1条（此处“条”均指小点，如满足教育教学方面的2（1）为1条，下同）。教学科研型岗位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和社会服务方面符合1条以上，在科学研究方面至少符合1条。科研为主型岗位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符合2条以上，其中在科学研究方面至少符合1条。

1. 人才培养方面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等 A 类赛事（以安徽省教育厅公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最新版为准，下同）获得国家级奖项 1 项以上；体育类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参加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国际专项比赛等国际赛事，或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 3 名，或在省运动会上获单项第 1 名或集体项目前 3 名；艺术类培养的学生获国际级艺术类大赛奖，或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 3 名或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第 1 名；取得一类教学效果 1 项或二类教学效果 2 项。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篇或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 篇或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一等奖 3 篇；指导研究生获得“十佳学术新星”（含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

(3) 作为学校指定的指导老师，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2 次以上。

(4) 作为辅导员或支部书记（2 年以上）所带班级或支部，获全国党建样板党支部、全国红旗团支部、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红旗团组织或学生获评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创新团队），或获全省党建样板党支部、全省红旗团支部、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省红旗团组织、学生获评安徽省

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十佳大学生或百优大学生累计 3 个（人）。

（5）获得全国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师德典型人物（含标兵、模范，下同）、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等称号，专职辅导员获得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含提名）；获得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师德典型人物、最美高校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等省级教书育人称号累计 2 次。

2. 教育教学方面

（1）获得教学竞赛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一等奖以上；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获教育部门主办的全国思政课教学比赛奖励或省级一等奖以上，或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一等奖以上。

（2）参与一类教研项目 1 项以上（前 2 名）或者主持二类、三类教研项目各 1 项以上。

（3）发表一类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二类教学论文 2 篇以上。

（4）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有效名次），或省级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完成人）1 项以上。

（5）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副主编以上，一等奖以上为参编），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以上（副主编以上），或省部级规划

教材（副主编以上）2部以上。

（6）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或骨干（前3名）。

（7）在国家级教育教学大会上作大会报告1次以上。

3. 科学研究方面

（1）自然科学类主持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为标杆的三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人文社科、公共课类主持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或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或部委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2）自然科学类发表本专业中科院一区研究性论文2篇以上；生物医学工程类发表中科院二区研究性论文2篇以上；人文社科、公共课类发表一类、二类研究性论文各1篇以上，或发表二类研究性论文3篇以上，或发表“三报一刊”（《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下同）理论文章1篇以上；发表高被引研究性论文1篇以上。

（3）获得国家科研奖励1项以上（有效名次），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完成人）1项以上。

（4）成果（前5名）入选中国十大科学进展、中国十大科技进展新闻、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等全国性重大科技进展。

（5）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含译著，主编（主译）、副主编（副主译），本人撰写（主译）不少于5万字）。

4. 社会服务方面

(1)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校（院）研究经费 200 万元以上，其中人文医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法学院相关学科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2) 专利转让费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

(3) 自主研发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智能装备或核心部件突破技术壁垒，获得国内首台套认定或省级以上新产品证书（第一完成人）。

(4) 咨政报告获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主要负责人采纳性批示 1 项以上（第一作者）。

(5) 发挥智库作用，受邀担任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及以上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授课专家，或担任全国百强智库（CTTI）负责人或骨干（前 3 名），或获得 CTTI 年度精品及优秀成果 1 项以上。

(6) 担任国际或全国性一级学会常务理事以上或全国性一级学会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社会学科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期刊常务副主编以上职务。

(7) 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入选中国科协《重要学术会议指南》目录）上作大会报告 1 次以上。

(8) 参与编制国际标准 1 项以上（前 3 名）；主持编制国家标准 1 项以上或参与编制国家标准 2 项以上（前 2 名）；主持编

制省级（行业）标准 2 项以上。

（9）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或二类专业实践业绩 3 项以上。

二、副教授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无师德一票否决情形。

2. 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科研为主型岗位。各类型岗位须完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见附件）。自然科学类教学为主型岗位，申报人员近 5 年连续学生评教得分在全院教师中排名前 20%，且参加过学校或学院举办的教学能力竞赛 1 次以上；教学科研型岗位，申报人员近 5 年连续学生评教得分在全院教师中排名前 80%。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人员近 5 年学生评教得分连续 2 年或 3 次位于本学院末位的不予推荐申报。同时，校本部教师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专业本科生课程（1/3 以上），临床教师每学年至少参与一门本专业本科生课程。

3. 曾担任兼职学生班主任（兼职辅导员）一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受聘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并年度考核合格。

4. 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的所有学科，任期内应承担本专业留学生课程讲授或临床见习、实习带教工作。

5. 来校工作后担任教研室（学科系、实验室、科室）秘书或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或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学院行政兼职管理岗位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6.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自 2022 年起每年至少指导 1 个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

（二）可选条件

教学为主型岗位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符合 2 条以上，其中在教育教学方面至少符合 1 条（此处“条”均指小点，如满足教育教学方面的 2（1）为 1 条，下同）。教学科研型岗位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和社会服务方面符合 1 条以上，在科学研究方面至少符合 1 条。科研为主型岗位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符合 2 条以上，其中在科学研究方面至少符合 1 条。

1. 人才培养方面

（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等 B 类赛事省级二等奖（银奖）1 项以上；体育类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得前 6 名或三等级以上奖励，或在省运动会、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得前 2 名或集体前 4 名；艺术类培养的学生获国际级艺术类大赛奖，或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 5 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 3 名，或取得二类教学效果 1 项以上或三类教学效果 2 项以上。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或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一等奖 2 篇；指导研究生获得“十佳学术新星”（含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

(3) 作为学校指定的指导老师，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二等奖 2 次以上。

(4) 作为辅导员或支部书记（2 年以上）所带班级或支部，获全国党建样板党支部、全国红旗团支部、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红旗团组织或学生获评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创新团队），或获全省党建样板党支部、全省红旗团支部、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省红旗团组织、学生获评安徽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十佳大学生或百优大学生累计 2 个（人）。

(5) 获得全省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师德典型人物（含标兵、模范，下同）等称号，专职辅导员获得全省最美高校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辅导员称号。

2. 教育教学方面

(1) 获得教学竞赛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二等奖 1 项以上；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获教育部门主办的全国思政课教学比赛奖励或省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或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1 项以上。

(2) 参与一类教研项目 1 项（前 3 名）或参与二类教研项目 1 项（前 3 名）并主持三类教研项目 1 项。

(3) 发表二类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三类教学论文 2 篇以上。

(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有效名次），或省级特等

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完成人）1 项以上。

（5）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1 项以上（参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或省部级规划教材（副主编以上）1 部以上。

（6）获得省级教坛新秀。

（7）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骨干（前 4 名）。

（8）在国家级教育教学大会上作大会报告 1 次以上。

3. 科学研究方面

（1）自然科学类主持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为标杆的二类课题 1 项以上；人文社科、公共课类主持厅局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2）自然科学类发表本专业中科院一区研究性论文 1 篇以上；生物医学工程类发表中科院二区研究性论文 1 篇以上；人文社科、公共课类发表一类研究性论文 1 篇以上，或二类研究性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安徽日报》《江淮》等省部级党报刊（理论版）上发表重点文章 3 篇以上；发表高被引研究性论文 1 篇以上。

（3）获得国家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有效名次），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1 项以上。

（4）成果（前 8 名）入选中国十大科学进展、中国十大科技进展新闻、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等全国性重大科技进展。

(5) 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以上(国家一级以上出版社出版, 含合著、译著, 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

4. 社会服务方面

(1)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校(院)研究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其中人文医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法学院相关学科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2) 专利转让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

(3) 自主研发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智能装备或核心部件突破技术壁垒, 获得国内首台(套)认定或省级以上新产品证书(前 2 名)。

(4) 咨政报告获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主要负责人采纳性批示 1 项以上(前 2 名)。

(5) 具有国内外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力, 在《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社会学科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等担任编委以上职务。

(6) 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入选中国科协《重要学术会议指南》目录)上作大会报告 1 次以上。

(7) 参与编制国家标准 1 项以上; 主持省级(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参与省级(行业)标准 2 项以上(前 2 名)。

(8) 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业绩认定时段：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取得的业绩，均指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注明曾的除外）。附属医院教授推荐工作业绩须为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业绩（以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为准，下同），副教授推荐工作业绩须为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业绩。

2. 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

（1）通讯作者论文要求第一作者为自己指导的学生或自己主持三类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为鼓励合作，发表在中科院一区期刊上论文不作要求。

（2）共同第一作者认可检索报告中排名第一位的作者；对于发表在中科院一区期刊上 SCI 论文，共同第一作者不分排名前后均予以认定。

（3）共同通讯作者 SCI 论文，认可排名最后一位的作者；对于校人字〔2018〕135 号文件公布之前发表的共同通讯作者 SCI 论文，检索报告中排名第一位通讯作者或排名最后一位作者论文均予以认定。对于发表在中科院一区期刊上 SCI 论文，共同通讯作者不分排名前后均予以认定。

3. 论文须公开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4. 学术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参考,其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表的论文按照基础版执行,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表的论文可选择按照基础版或升级版执行,2022 年基础版取消后,统一按照升级版进行分区检索。具体论文分区按照学科分类就高认定。

2009 年 3 月 18 日(教人〔2009〕1 号印发之日)前,在安徽省教育厅《期刊目录》列出的国家级重点刊物和国家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在本资格申报条件中可分别视为一类论文和二类论文。

在国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主办的教育科学研究类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视为三类教学研究论文。

5. 所有获奖均以颁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取其中最高奖项。

6. 数量、等级等均含本数。如 1 项以上含 1 项,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四类以上含四类。

7.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科研项目、奖励、团队等涉及多人的,标注前几的均含主持人。

8. 业绩成果分类参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 号)文件执行,分类涉及调整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和教务处、高教所、科技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9. 曾在海外访学研修(含海外取得博士学位)1 年以上人员在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晋升时不作访学经历要求。对副教授以来攻

读校外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 1 年以上人员视同其具有访学经历。年满 55 周岁（截止到当年 12 月 31 日）以上人员，访学经历不作要求。考虑到疫情因素，2021 年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晋升时访学经历不作硬性要求，可先行申报。若通过评审，完成访学经历后予以聘任。。

10. 四类以上引进人才进校 3 年内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其“教学时数”“班主任”“教学秘书”“访学经历”“留学生带教”可不作要求。若通过评审，应在 2 年内完成班主任、教学秘书、访学经历要求。引进的三类人才在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晋升中“访学经历”可不作要求。

11. 申报人员若未完成“来校工作后担任教研室（学科系、实验室、科室）秘书或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或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学院行政兼职管理岗位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要求，可以先参加评审，后期由学院或教研室统筹安排完成。

12. 二级党组织党委书记（2 年以上）所在党支部获得全国样板党支部或所在院系获得标杆院系可作为人才培养方面业绩之一。

13. 根据 2016 年 8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直属附属医院靠评教授职务推荐条件》，对直属附属医院已受聘在医疗卫生岗位正高级职务人员，年龄在 50 岁以上，靠评教授职务时，达到教育厅教师系列教授职务评审条件，即可参加推荐。

第四附属医院、附属巢湖医院、附属阜阳医院医疗卫生岗位人员靠评相应教学职称，达到教育厅教师系列职务评审条件，即可参加推荐。

14. 对各直属附属医院参加抗击、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一线工作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医务人员界定按照国发明电〔2020〕10号文件执行），达到教育厅相应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即可参加推荐评审（仅限使用一次）。

对各直属附属医院安排参加援外医疗队、援疆医疗队、援藏医疗队工作时间满1年或援建第四附属医院、附属巢湖医院、附属阜阳医院全职连续工作时间满2年及以上的，达到教育厅教授职务评审条件，即可参加推荐评审。

15. 职称晋升选择某个类型岗位，岗位聘任按此类型聘任。

16.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人员按照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岗位相应级别推荐条件执行。

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延迟申报：

（1）对当年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含教学事故）受到学校处理的，延迟任期1年推荐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对教师系列职称任期未届满的，在任期基础上延长申报时间。对已经满任期的，以处理之日起计算延长申报时间（按处理时间顺延12个月）。

（2）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含教学事故）当年已被取消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资格的，可视为受到1年处罚，次年教师系列申报根据评审办法执行，并可与延期申报时间合并计算。

18. 对当年已经推荐评审取得教师系列资格但未聘任人员，出现违反校纪校规（含教学事故）受到学校处理的，参照评审办法延迟聘任。

19. 申报人破格申报教授，年龄原则上应在 40 周岁以下；破格申报副教授，原则上应在 35 周岁以下。对学校引进四类以上人才，在进校 2 年内不受此条限定。

20.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校人字〔2018〕135 号文件和校人字〔2020〕41 号并行使用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往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若上级部门或学校出台新政策，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教师各类型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

附件

教师各类型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

类型	专业课	公共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为主型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56学时)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
教学科研型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学时)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14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72学时)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学时)
科研为主型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7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86学时)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

备注:

1. 申报教授、副教授教学工作量要求相同。
2. 专职辅导员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临床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学时。

安徽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